

具有公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身分者加保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0.08.21. (70)臺楷特二字第36841號函(停止適用)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8月21日

- 一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勞保在先，後又參加私校保險，核與規定不合，以上兩種保險，准予從寬任其擇一退保，如未申請退保者，經查悉後，其已繳納之全額保險費，無論曾否領取保險給付，均不退還。其已領保險給付者，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追繳。
 - 二、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同時具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本保險之條件者，僅得擇一參加之。」
 - 三、「軍人、公務人員、勞工保險實務處理點」(一)依法同時或已具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，應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複投保。(二)凡具有公保、勞保雙重資格者，在本要點實施前，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一者，仍以繼續參加各該保險為原則。如被保險人願意放棄原有保險年資改投他種保險者，得依其志願辦理。但以一次為限。(銓敘部70.8.21.(70)臺楷特二字第36841號函(停止適用))
- 〔依銓敘部 97.03.19 部退一字第0972917218號令停止適用〕